

关于《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安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推进，治安系统行政许可、确认、备案事项均有较大调整，市局对当前治安系统“放管服”改革成果进行了全面梳理，形成了《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印发治安系统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备案事项工作规范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治安系统行政许可、确认、备案事项发生了较大调整，需将调整后的内容对外公示。

二、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服务群众办事创业，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北京市相继发布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按照改革要求，治安系统行政审批事项实施进行

了较大调整，将最新改革成果纳入《征求意见稿》，使之与当前法规、政策保持一致。

三、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计五部分 39 项组成，主要内容如下：

其中包含市级或市级区级分条件行政许可事项 13 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 12 项，行政确认事项 2 项，市级备案事项 2 项，区级备案事项 10 项。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近年来“放管服”改革“六减”（即减事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证明、减跑动）成果全部纳入《征求意见稿》，明确了每个事项的设定依据、实施主体、行使层级、权限划分、办件类型、承诺办结时限、申报地址、申请材料、受理条件、办理条件、办理结果名称。

二是根据《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以及市局工作部署，保安培训单位设立将由许可改为备案制，公章刻制备案特种行业在自贸区所在的行政区由许可改为备案制，在本次《征求意见稿》中进行了明确规范。

三是对政务服务事项系统材料样本、结果样本标准化内容再次核定，确保了同一材料在不同事项之间的名称、编码、标准一致，本次在《征求意见稿》中予以同步更新。

四是明确了备案通知书格式，对备案事项有特定办理结果样本的，向申请人送达特定办理结果样本，无特定办理结果样本的，送达备案通知书，进一步规范备案工作管理。